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分支机构、 代表机构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管理，促进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章程》《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代表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、副主任。

第三条 协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与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、德才兼备、择优选用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协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协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；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；

(七)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(八) 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代表机构主任一般由协会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，不得同时担任本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代表机构主任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一般由协会负责人推荐，经秘书处考察审核，并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后，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不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等协会的组织架构；议事决策机构由负责人组成，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。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。

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委员工作会议；
- (二) 落实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事项；
- (三) 向协会提交工作报告及计划；
- (四) 发展分支机构委员；
- (五) 组织协会授权活动；
- (六) 提交活动申请、分支机构变更申请（包括名称、负责人）等，报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；

（七）接受协会年度报告、季度检查、月度会议及日常监测。主要负责人应参加年度工作述职、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，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退出：

（一）政治上不合格；不支持协会党组织开展工作；公开发表不当言论，传播错误观点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组织观念不强，拒不执行主管部门及协会决定的；

（三）纪法意识淡薄，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；

（四）履职不力，不担当、不作为或者乱作为，给协会或者会员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、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
（六）达到规定任职年龄界限的；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任职或者兼职条件的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职或者本人申请辞去职务的；

（七）取得外国国籍的；

（八）其他不适宜担任负责人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需要予以撤换或免职的，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后，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